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新世界投资出具的《关于世龙实业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到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厚实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世界投资于近期减持和协议转让了公司部分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世界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1,082,2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76%，减持均价为 6.92 元/股。

新世界投资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与龙厚实业签订《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龙厚实业转让公司股份 2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该股份协议转让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世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2%。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新世界精 细化工投 资有限公 司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年7月16日至 2019年11月13日	8.00	234.51	0.9771
		2020年5月6日至 2020年7月21日	7.57	240.00	1.00
		2020年10月22日至 2021年3月5日	6.28	480.00	2.00
		2021年5月25日至 2021年6月11日	6.22	153.71	0.6405
	协议转让	2021年6月15日	6.16	2,040	8.50
	合 计	2019年7月16日至 2021年6月15日	6.43	3,148.22	13.1176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新世界精 细化工投 资有限公 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48.4974	13.12	0.2774	0.0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8.4974	13.12	0.2774	0.0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39 号丰盛创建大厦 7 楼 702

法定代表人：黄志超

设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1 日

公司编号：10119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参与股权投资项目

纳税识别号：360281354508506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948 号先锋软件 3 号研发楼中单元七楼 709 房
法定代表人	汪国清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55845240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	2010-07-02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汪国清持股 99%，郎丰平持股 1%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锦溪御天湖小区 5 号楼 2102 室

（二）协议主要条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世界投资与龙厚实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新世界投拟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龙厚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世龙实业 20,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占世龙实业总股本 8.50%。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定价方式：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16 元/股，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相关条件后确定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125,664,000.00）。

2、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前，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格和标的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转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前，该首期股份转让款一直保留在转让方指定账户，并保证不划走该首期股份转让款，也不设置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在标的股份办理过户手续并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25,664,000.00）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转让双方同意按《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的要求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股份过户，如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次股份转让审核需要，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时间和付款相应顺延。

5、转让方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生效及转让方收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转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份，并向标的股份托管机构（证券营业部）出具股份自我限制交易的函件。

6、本协议生效后及转让方收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的除股份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收益权）不可撤销委托给受让方行使，并于转让方收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3日内向受让方提交的本协议附件约定的授权委托书。

7、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含《授权委托书》）中所约定的内容外，本次交易无附加特殊条件，转让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转让双方未就标的股份转让或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且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方可实施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世界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世界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和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世界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龙厚实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新世界投资出具的《关于世龙实业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 2、新世界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龙厚实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